

警惕！消防詐騙短信出沒 雲南消防總隊提醒勿上當

發佈日期：2017年5月18日 來源：雲南省消費者協會

當心，消防詐騙短信又來了！近日，昆明一市民收到自稱是消防工作人員發來的資訊，通知各住宿行業負責人，帶上單位證件到xxx區消防大隊辦理消防安全經營許可證。

對於類似這樣的短信，5月17日，雲南消防總隊相關負責人表示，這是有人在冒充公安消防部門的名義進行詐騙活動。“收到這種短信，不要光看內容，一定要及時向消防部門核實。”

記者瞭解到，根據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規規定，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進行消防設計審核、驗收，備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檢查時，不得收取費用，不得謀取利益，不得利用職務為用戶、建設單位指定或變相指定消防產品的品牌、銷售單位或消防技術服務機構、消防設施施工單位。

公安消防部門提醒：消防工作人員在進行消防監督檢查時，是要求兩人以上，並要身穿制服，並出示工作證件。被檢查單位對執法人員身份有懷疑時，有權要求其出示證件。任何有關消防事業的通知，均在消防大隊辦理。消防部門組織消防培訓將通過正式檔、召開會議、民警上門傳達等形式進行通知。消防部門不會在檢查或培訓的時候推銷消防器材書籍等，更不會在檢查現場收取罰款。

社會單位和個人要注意鑒別當事人身份真假，查驗好有關證件；及時與公安消防部門取得聯繫，證實活動真偽；收集好證據，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，積極提供相關線索，配合公安機關迅速破案；並保管好自己的錢物和電話號碼、帳號等，確保財物安全、自身安全。如遇到詐騙短信，要打110報警。

雲南消防提醒，目前發現冒充消防詐騙手段多：

手段一：劣質產品，高價推銷。

劣質產品，高價推銷。一些不法分子出版、盜版了各類消防書籍、圖冊和音像製品等，他們物色聯絡員並派駐到全國各地，以詐騙手段高價推銷這些劣質產品。

手段二：假裝檢查，收取罰款。

不法分子學習消防專業術語，並製作可信度強、模擬度高的假證件、假檔，冒充執法人員對單位或場所強行檢查，然後以場所存在火災隱患為由，進行“高額罰款”。一旦收取罰款後，就逃之夭夭。

手段三：上門檢查，強行推銷。

不法分子冒充消防部門工作人員到各單位進行消防安全監督檢查，檢查後往往以滅火器、煙感報警器、應急燈等消防器材配備不足或損壞為由，推銷不合格消防產品，進而從中漁利。

手段四：發佈通知，騙培訓費。

傳真至單位帶有消防部門公章的緊急通知檔，要求全市範圍內的企業單位進行新的消防安全條例培訓，並將培訓費存入私人銀行帳號。

手段五：徵收“押金”，允諾退款。

打著“消防安全防火”等旗號，到處徵收“押金”，並聲稱只要在一定時段內不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，就能全額退款。

手段六：免費培訓，推銷器材。

打著防火中心、消防宣傳中心等旗號聯繫市區單位，免費講授消防知識。講座結束後，他們會拿出一些滅火器、防煙面具等器材進行推銷。

手段七：“便衣督察”上門恐嚇。

不法分子假冒上級消防執法人員，自稱“便衣督察”，以恐嚇、威脅舉報等手段推銷消防產品、承接消防工程。

手段八：電話威脅，推銷器材。

不法分子在對企業進行電話行銷的過程中，自稱是消防部門工作人員，強行向各企事業單位推銷培訓書籍及消防器材，一旦企業提出異議，他們則以消防審批、驗收不合格等理由相威脅，迫使被害人就範。